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潘萬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潘萬田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1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
02 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
03 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務人於
04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05 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6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08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
10 項、第15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未經法院裁定
13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
14 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查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向最大債權銀行聲請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協商，惟協商未能成立。因債務人本
18 件清算之聲請，程序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院自
19 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
20 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1 虞」之情形。

22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23 查債務人主張伊目前收入應有慶凌宮之薪資收入新臺幣（下
24 同）5,000元、國民年金每月2,025元、勞保老年給付每月
25 6,053元，合計約為每月13,078元等情，業據提出證明書
26 （見本院卷第163頁）、切結書（見本院卷第165頁）、存摺
27 影本（見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1頁）等件為證，經查，依據
28 本院職權調閱之債務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9 勞保投保資料表等件之記載（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110頁）
30 ，債務人目前應未有其他固定之工作收入；又依據勞動部勞
31 工保險局113年8月14日保普老字第11313053690號函之記載

01 (見本院卷第129頁至第131頁)，債務人目前確實領有勞
02 保老年給付每月6,053元及國民年金每月2,025元，此與債務
03 人所述事實互核相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從而
04 ，本院認應以債務人主張之每月13,078元，做為計算債務人
05 清償債務能力之基準。

06 (三)債務人支出部分：

07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8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9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10 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11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12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13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14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15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16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17 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2.查債務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應以每月
19 13,000元計算等情，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數
20 額，尚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依消債條
21 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22 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之前開主張自應予准許，從而
23 ，本院認應以債務人主張之每月13,000元，做為債務人必要
24 生活費用之數額。

25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收入為13,07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26 13,000元後，僅餘78元，惟債務人目前所積欠之債務數額，
27 應已達至少398,985元（見本院卷第35頁），應足認債務人
28 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因本院於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
29 、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
30 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31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以，本院自

01 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02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03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04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5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6 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
07 行本件清算程序。

08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9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件裁定已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4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陳薇晴